



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案件資格審查 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 壹、依據
- 貳、工業局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 參、案件審理程序
- 肆、**3K5**級制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 伍、國內新增投資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 陸、臺商回臺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 柒、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例
- 捌、其他

壹、依據

工業局配合辦理依據

- 勞委會公告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13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 依上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工業局與勞委會研訂「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業者據以檢附相關文件向工業局提列申請案。
- 勞委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除將工業局受理案件之應備文件詳載外，明確規定工業局核發行業別證明函效期分別為特定製程3年；國內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1年。



貳、工業局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一、增訂「國內新增投資」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受理案件(第2點)

案件類別	資格限制
特定製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之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2.經常性開放
國內新增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之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2.於勞委會公告生效日起至103.12.31期間完成新增投資、購置全新設備，並取得新設工廠登記(Extra5%)。3.投資金額達5億元(高科技)；1億元(其他)，或1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Extra10%)。
臺商回臺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之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2.於103年12月31日前取得臺商資格認定起3年內完成新增投資、購置全新設備，並取得新設工廠登記。3.具(1)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出貨占產量50%以上；(2)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3)屬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產業；或(4)在台新設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之一。4.投資金額達5億元(高科技)或1億元(其它)，且1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



貳、工業局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續1)

二、增訂投資金額認定原則(第7點)

案件類別	投資期間	金額限制	認定標的	認定文件
特定製程	無投資金額限制			
國內新增 (新增)	101.1.1至 103.12.31	1.高科技產業：高科技 <u>達5億元</u> (機器+廠房 達2.5億元) (基本金屬冶鍊、積體電路 晶片製造、液晶顯示器 【TFT-LCD】、電漿顯 示器【模組組裝除外】 或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	土地、廠 房、機器 設備及營 運資金	1.發票、 進口報 單、電 匯單、 或其他 實際已 完成支 付之憑 證 2.會計師 簽證
臺商回臺 (新增)	取得臺商 資格認定 後3年內之 投資	2.其他產業： <u>達1億元</u> (機器+廠房達0.5億元)		



貳、工業局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續2)

三、修正機器設備認定原則(第8點)

案件類別	認定原則
特定製程	依前一年度完稅資料所附財產目錄；未滿1年者，依新購置設備發票。
國內新增 (新增)	購置全新設備，且購置單據符合以下指定期間：
臺商回臺 (新增)	1.國內新增：101.1.1至103.12.31 2.臺商回臺：取得臺商資格認定後3年內

四、明確規範行業別之認定原則(第9點)

(一)配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規定，案件認定應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爰案件依工廠登記登載產業類別及機器設備等進行判定。

(二)工廠具2個以上主要產品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認定。

貳、工業局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續3)

五、增訂僱用員工人數認定原則（第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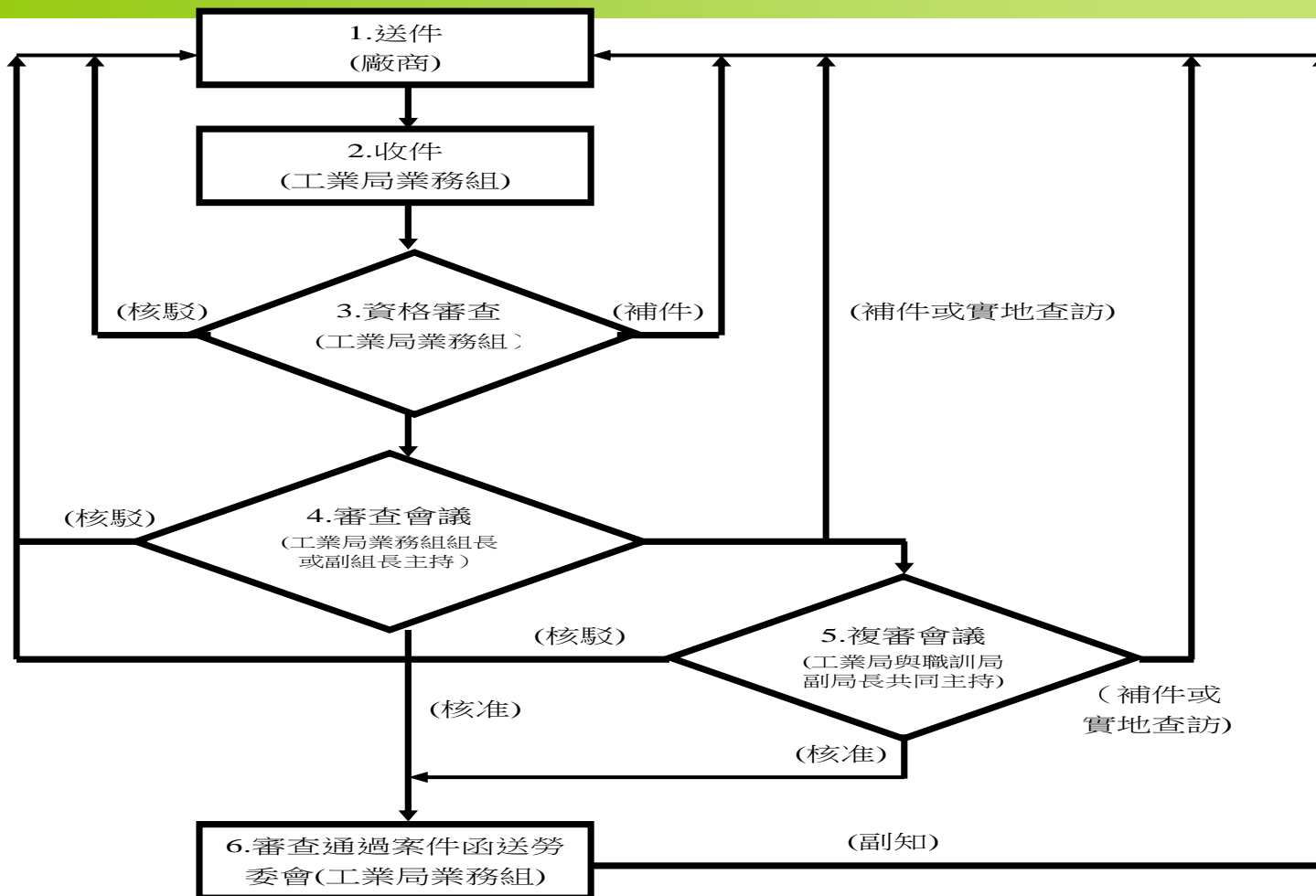
案件類別	預估原則
特定製程	99年10月1日起配合外勞員額改以平均勞保人數進行核配，爰3K5級制之案件，工業局僅就申請案件進行資格認定， <u>不提供生產線勞工人數</u> 。
國內新增 (新增)	1. 考量新設廠無勞保人數可作為外勞員額計算基準，爰就廠場運作所需，由工業局分別預估「生產線勞工人數」與「其他員工人數」。
臺商回臺 (新增)	2. 預估原則如下： (1) 生產線勞工人數：依「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或參酌同一行業工廠類似生產設備進行估算。 (2) 其他員工人數：參酌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或同一行業僱用人員占比進行推估。

貳、工業局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續4)

六、查廠原則(第17點)

案件類別	查廠原則
特定製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件屬A+ (35%) 等級 2. 案件業經本局處分完成後，因應廠場主要產品更動導致行業別變更之案件。 3. 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
國內新增 (新增)	考量須就全廠機器設備逐一提供建議生產線工人數，爰明確規定國內新增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皆應赴廠查訪。
臺商回臺 (新增)	

參、案件審理程序



1. 申請廠商可至工業局網站，下載申請表單。
2. 文件初審：由各業務組承辦人員檢核文件是否齊備。
3. 資格審：文件初審後，不符者由科長判發，符合者送組審查會審查。
4. 審查會議：由各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邀集科長、承辦同仁及職訓局代表開會審查。
5. 複審會議：由工業局副局長會同職訓局副局長共同開會會審查。
6. 審查通過案件函送勞委會，並副知申請廠商。



肆、3K5級制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 一、資格限制：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之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
- 二、案件申請：案件係以個別廠場認定，爰同一廠場應一次向工業局提列申請，不得分次。且案件如經核定，除以下情形外，不得申請變更：
 - (一)因產製品變更，致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更動。
 - (二)逾勞委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2點規定3年效期。
- 三、機器設備認定
 - (一)須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之製程為限。
 - (二)依設廠時間區分認定文件：
 1. 1年以上：依最近一年營所稅納稅證明中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判定。
 2. 未滿1年：依新購置機器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判定。



肆、3K5級制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續）

四、行業別認定

- (一)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須符合勞委會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關聯行業。
- (二)依「最主要產品」認定，爰同一廠場具2個以上主要產品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
- (三)依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進行認定。
- (四)A+（35%）等級須全廠僅單一從事專業廠製程。

五、查廠原則

- (一)申請案件屬A+（35%）等級。
- (二)案件業經本局處分後，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導致行業別變更。
- (三)經審查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



伍、國內新增投資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一、資格限制：

- (一)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之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
- (二)公告生效日起至103.12.31期間，完成新增投資、購置全新設備，並取得全新工廠登記。

二、案件申請：案件依個別廠場進行認定，爰同一廠場應一次向工業局提列申請，不得分次，且不得申請變更。

三、機器設備認定

101.1.1至103.12.31期間，全廠購置之全新設備。

四、行業別認定：同3K5級制

五、案件查廠：皆應赴廠查訪



伍、國內新增投資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續)

六、投資金額與就業人數(達加碼**10%286**)

(一)投資金額

- 1.認定期間：101.1.1至103.12.31
- 2.認定項目：包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
- 3.門檻：高科技達5億元(機器+廠房達2.5億元)；其他產業達1億元(機器+廠房達0.5億元)。
- 4.認定單據：期間內購置之廠房、機器設備及土地之發票、進口報單、電匯單、或其他實際已完成支付之憑證。

(二)預估建議僱用員工數

- 1.生產線勞工人數：就全廠購置全新設備，依工業局「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或參酌同一行業工廠類似生產設備進行估算。
- 2.其他員工人數：參酌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或同一行業僱用人員占比進行估算。



陸、臺商回臺投資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一、資格限制：

- (一)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之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
- (二)取得台商資格認定起3年內完成投資、購置全新設備，並取得新設工廠登記。
- (三)具以下要件之一(1)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出貨占產量50%以上；(2)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3)屬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產業；或(4)在台新設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
- (四)投資金額達5億元(高科技)或1億元(其它)，且1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

二、案件申請：案件依個別廠場進行認定，爰同一廠場應一次向工業局提列申請，不得分次，且不得申請變更。

三、機器設備認定

取得台商資格認定後3年內，全廠購置之全新設備。



陸、臺商回臺投資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續)

四、投資金額及就業人數

(一)投資金額

- 1.認定期間：取得台商資格認定後3年內
- 2.認定項目：包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
- 3.門檻：高科技達5億元(機器+廠房達2.5億元)；其它產業達1億元(機器+廠房達0.5億元)。

(二)預估建議僱用員工數

- 1.生產線勞工人數：就全廠購置全新設備，依「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或參酌同一行業工廠類似生產設備進行估算。
- 2.其他員工人數：參酌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或同一行業僱用人員占比進行估算。

五、行業別認定：同3K5級制

六、案件查廠：皆應赴廠查訪



柒、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例

某公司從事IC封裝測試業，屬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擬回台投資，並於101.12.1取得工業局核發臺商資格認定函文，預定於102年3月至103年1月進行投資。

一、資格認定

- (一)行業別：IC封裝測試業(3K5級制適用核配比率：15%)
- (二)屬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加碼外勞核配比率20%)
- (三)新增投資，設廠完成，並取得領有新工廠登記。

二、投資金額

於101.12.1至102.12.1完成實質投資2億元(土地+營運資金=1.5億元；購置新機器+廠房=0.5億元)，達投資金額門檻。

三、創造國人就業數(須達100人以上)

- (一)生產線勞工人數：依全廠購置全新設備逐一認列建議員工數計200人。
- (二)其他員工人數：依該行業生產線勞工人數約占整廠員工數7成推估，非生產線需求人力約為86人($200/7 \times 3 = 85.7$)。

(三)整廠僱用員工數 $200 + 86 = 286$ 人

➤依適用核配比率35% (15%+20%)估算，可取得外勞員額為100人($286 \times 35\% = 100.1$)，可創造186名(答 $286 - 100 = 186$)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達就業人數門檻。

一、3K5級制核配比率調整

(一) 調升行業及其核配比率：

調升幅度	行業別
10%→15%	印刷電路板業、半導體封裝業測試業
15%→20%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20%→25%	成衣服飾品、行李箱及手提袋、冷凍冷藏肉類

(二) 工業局受理變更應備文件

1.申請變更核配比率函；2.工廠登記影本；3.工業局原核發處分函影本。

二、國內新增及臺商回臺新增案件處分函

配合勞委會制度調整，就國內新增及臺商回臺新增案件，工業局將配合就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核發「3K5級」與「國內或臺商回臺新增案件」2處分函文。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